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LAN STATION HOLDINGS LIMITED

米蘭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0)

授出購股權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而作出。

米蘭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授出日期」），本公司根據其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更新的計劃授權限額，向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授出購股權（「購股權」），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有關購股權賦予承授人權利於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認購合共67,42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有關所授出購股權之詳情載列如下：

- | | | |
|----------------------|---|--|
| 授出日期 | ： |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
| 根據所授出購股權
可發行之股份總數 | ： | 67,420,000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將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認購一股股份） |
| 所授出購股權之
行使價 | ： | 每股股份0.175港元，即下列各項之最高者：(i) 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175港元；(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之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146港元；及(iii) 每股股份面值0.01港元 |
| 於授出日期之股份
收市價 | ： | 每股股份0.175港元 |
| 購股權之有效期 | ： | 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起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六日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各承授人既非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亦非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米蘭站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胡博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胡博先生及曹慧娟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志鴻先生、杜健存先生及周承燊先生。